

北京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告知函

(2025)信带通破管字第6号

刘鹏飞：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30日作出(2025)京01破申379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北京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债务人”)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5年5月6日作出(2025)京01破163号决定书，指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管理人(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)。

至2020年11月18日前，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青岛信带通”)100%持股债务人，该1000万已实缴。2020年11月18日，债务人注册资本由1,000万元增至5,500万元，北京众志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众志信达”)增资4500万元，众志信达认缴出资期限为2030年11月16日，该4500万未实际出资。2023年7月11日，众志信达撤资4,500万元，至此债务人注册资本减至1,000万元，青岛信带通为唯一股东。

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，有职工债权人向管理人反映情况，众志信达减资未逐一通知债权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(2023修订)》第224条第二款的规定：“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”根据债务人的债权申报材料，其最早一笔到期债权形成于2020年6月，后在2021年至2024年间陆续产生其他债权，其中债权主要集中在2021年形成。因此，在2023年7月众信志达撤资时，应当已知晓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债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(2023修订)》第226条的规定：“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，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，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”你作为债务人监事，在经营过程中有第一位的直接责任，应当履行通知义务但未通知，对违法减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管理人现通知你方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将联系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。如你认为已履行通知义务、不存在违法减资的情况，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提交相关的证据材料供管理人审



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

管理人联系方式：张女士，13261611883，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8层

